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暫停執行環保署「清潔電力計畫」



美國最高法院在2016年2月9日，以暫時處分裁定美國環保署在「清潔電力計畫」（Clean Power Plan）下所擬訂的「對固定污染源的碳排指引：電業發電單位」（Carbon Pollution Emission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Stationary Sources: Electric Utility Generating Units），在北新（Basin）電力公司等對其所提起訴訟期間，暫緩實施。

所謂環保署「清潔電力計畫」（Clean Power Plan），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在2015年8月由美國總統在演說中公布，並於同年10月由美國環署公布「對固定污染源的碳排指引：電業發電單位」最終內容。該計畫的具體目標乃以2005為標準，在2030減少碳排32%，各州並得自行訂訂計畫；預期的計畫效果則包含：保護一般的美國家庭、促進經濟，與協助一般美國家庭節省費用。

由於該案涉及大規模以天然氣、風力與太陽能取代燃煤電廠，2015年的10月23日至11月5日間，由北新與其他近60家電業向聯邦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提出申請暫緩實施之聲請。2016年1月21日該上訴法院駁回聲請，同月26日原本提出聲請的電業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暫緩實施之聲請。

在向最高法院的聲請中，業者主張：因系爭指引所規範排放限制量為任何現行發電業者（Electricity Generating Units, EGUs）無法透過現行科技或流程改善單獨達成，將迫使整個電力產業作出轉變。業者並指出，由於淘汰既有電廠與建立新的再生能源計畫皆須長時間的努力來執行，若欲在2022年達成相關目標，電業必須現在就展開行動。

而最高法院也認同業者的主張，指出：因訴訟曠日廢時，若不暫緩實施系爭指引，立即、無法回復、且特別重大的損害將持續發生；且美環署仍將取得該計畫所欲取得之效果，縱使系爭指引最終被廢止。

基於上述理由，最高法院以暫時處分裁定系爭措施暫緩實施。

相關連結

[Climate Change And President Obama](#)

[Order In Pending Case 15a776 Basin Elec. Power Coop., Et Al. V. EPA Et Al,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徐彪豪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6月

資料來源：

Order In Pending Case 15a776 Basin Elec. Power Coop., Et Al. V. EPA, Et Al,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upremecourt.gov/orders/courtorders/020916zr1_8mj9.pdf (last visited May 15, 2016).

Climate Change And President Obama's Action Plan,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climate-change> (last visited May 15, 2016).

